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1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周大滄先生	(TCC)	
	周聯僑先生	(LKC)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林煦基先生	(OKL)	
	溫冠新先生	(KSW)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鄒炳威先生	(PCH)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艾博賢先生	(IE)	香港建造商會
	郭海生先生	(HSK)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鄺超靈先生	(VK)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彭一邦先生	(DP)	香港建造商會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曾登發先生	(TF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列席者:	黃君華教授	(FW)	廢物棄置之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陳耀東先生	(AnCN)	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主席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程林桂珍女士	(TCG)	房屋委員會
	勞鑑先生	(LK)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培訓）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阮巧儀女士	(AaY)	經理（議會事務）1
(經驗分享環節)	陳順銓先生	-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馬志成先生	-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林達源先生	-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缺席者:	何安誠工程師	(TH)	

黃植榮先生	(MW)	
關育材先生	(YCK)	
馮宜萱女士	(AF)	房屋委員會
陳迪生先生	(PhCN)	獲授權人士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劉志健先生	(CKiL)	註冊結構工程師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建光先生	(KnKC)	渠務署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 2011 年第 2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2/11，並通過 20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2.6 項 梁偉雄先生報告，勞工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9 日就高風險建造活動，向議會秘書處提供初步資料及分析。議會秘書處會研究有關資料，並與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主席劉志健先生進一步討論，決定顧問研究的範圍。

議程第 2.8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3.12 項討論

議程第 2.9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3.13 項討論

議程第 2.11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3.7 項討論

議程第 3.9 項於議程第 3.2 項隨後報告

3.3 經驗分享環節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陳順銓先生、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負責人

的林達源先生先生和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的馬志成先生先生於下午 3 時加入會議。)

獲邀總承建商的經驗分享

張孝威先生向議會秘書處簡述，已邀請三所總承建商（即金門、禮頓和寶嘉）分享他們如何成功地將其海外經驗應用於香港建築工地的內部管理和整潔。

簡報中總承建商提出的多項建議，撮述如下：

(i) 區域管理概念

將會運用區域管理，把工作間劃分成小區域，每一小區域將由不同的工地人員監督。運用區域管理的好處，包括可向人員授予責任、讓前線人員投入參與、及可透過日常監察迅速進行改善工作。

(ii) 使用圖像簡報以加強與工人溝通及宣傳

使用圖像方式呈現內部管理標準，讓工人和分包商可努力配合相關規定和容易監察進展。

(iii) 應用施工佈置圖

項目前期階段擬備施工佈置圖和建造階段應用有關規定。佈置圖應顯示工地內交通管理的規定、上落客貨處、存放區、福利設施的提供、減少塵埃滋擾和廢物管理的安排和設施。

(iv) 建築工地內部管理的核心元素

良好內部管理，是建築工地安全的關鍵績效指標。公司安全規則和標準的核心元素，應包括訂明行人及車輛的指定通道、出入管制計劃、指定存放區及工作區、定期清潔、提供培訓區及福利設施。

(詹伯樂先生、金門的陳順銓先生、禮頓的林達源先生先生和寶嘉的馬志成先生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議。)

張孝威先生邀請成員就工地整潔方面表達意見。發展局梁文豪先生和房屋委員會程林桂珍女士均表示，關於支付工地整潔計劃的元素，現正分別由發展局和房屋委員會覆核。林煦基先生提出，是否有機會根據建造工地工作的工人數目來決定提供福利設施的比例。

FW

張孝威先生建議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黃君華教授考慮供香港全面應用的措施，以及跟進此事項。

負責人

3.4 香港建造業的優勢

梁偉雄先生就香港建造業的優勢，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0/11。成員獲邀討論此題目，並獲悉有關結論將於戰略規劃指導委員會定於 2011 年 11 月的下次會議上進行匯報。

議會秘書處

成員表達觀點如下：

(i) 協調的項目管理經驗

香港建造業在時間管理、品質控制、不同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分包管理、及工地安全控制方面的項目管理，表現良好。

(ii) 相關人員的忠誠和責任感

獲授權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土力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之制度，均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妥善確立。全部專業人員（獲授權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力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均對工地監督工作和安全管理負責。

(iii) 工地工人的能力

一般而言，香港建造工人就工地工作經驗、技術及安全知識方面與內地工人比較時，屬較具競爭力。內地建造工地仍有大量非技術勞工工作（其中有些以往可能是農民）。

(iv) 實施和監督工地安全

內地規定有一套全面的安全標準和要求，然而與香港比較，相關實施及監察工作則遠低於標準。

3.5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工作小組及發出工地安全提示

梁偉雄先生就「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工作小組及發出工地安全提示」，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1/11。

(a) 發出安全提示

主席重點指出，鑑於議會為制定詳細安全指引要完成全部必須程序的所須時間，發出安全提示會是一項替代方案，向業界持分者就安全措施提供初步建議，以減少同類型意外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討論後，成員同意扎結鑽樁鐵籠安全提示應盡早發出。

議會秘書處會就安全提示免責聲明作出跟進。發出提示前，經修訂扎結鑽樁鐵籠安全提示會發給現有核心成員(即非正式工作小組主席、勞工處及屋宇署)作最終審閱。

[會後補註：扎結鑽樁鐵籠安全提示已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發出].

(b)非正式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成員獲悉除了工作小組主席鄭超靈先生外，其他建議成員將包括勞工處代表和屋宇署代表，而臨時成員則按需要而委任。主席建議香港建造商會代表及工會代表應獲考慮擔任此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成員同意主席所建議的工作小組新成員組合。

3.6 應用支付安全計劃指引

梁偉雄先生就「應用支付安全計劃指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2/11。

議會秘書處報告，議會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與發展局、屋宇署和房屋委員會進行非正式會面。所述文件已撮述有關提出的各項意見和關注。經修訂指引的目的應鼓勵行業持份者齊心協力，改善工地安全表現，及採用支付安全的基本原則，與此同時，應讓公私營界別在不同項目在應用「支付安全計劃」的詳細執行上保留彈性。會上提出成立非正式臨時工作小組，涵蓋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屋宇署、勞工處、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檢討指引內容。

(LK 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議)

3.7 廢物棄置之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梁偉雄先生就「廢物棄置之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3/11。

梁偉雄先生簡介，工地安全委員會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成立新的工地安全事故工作小組，而某部分工作範圍會與本專責小組重疊。建議就未來本專責小組應集中採取的可能方式，

負責人

作出檢討。

鑑於工地整潔對加強建造業安全的重要性，會上討論及同意將現存之廢物棄置之工地安全專責小組更改為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以擴大現時的工作範圍，包括探究推廣工地整潔的措施。

成員批核重組的專責小組之職能範圍及成員名單，並由黃君華教授擔任主席。

3.8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梁偉雄先生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4/11。

會上報告，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擬稿（第 2 卷—從升降機安裝階段直至簽發佔用許可證及移交予發展商）（指引第 2 卷）將於 2011 年 9 月下旬由專責小組檢討。最後擬稿計劃於工地安全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呈交審批。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擬備指引第 2 卷的進展。

3.9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詹伯樂先生報告香港大學研究團隊（研究團隊）就「建築工人在酷熱及潮濕天氣承受的暑熱壓力管理」研究調查（調查）之進展。研究團隊已進行初步分析，而主體研究的工地數據收集工作已於 2011 年 6 月 6 日開始。

研究團隊已與 21 所工地的 25 組工人，完成工地數據收集工作，而計劃內仍有 6 所工地有待探訪。獲選擇的工地涵蓋各式建造項目，包括土木工程、建造工地、「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項目、打樁工程、土力工程和拆卸項目。

同時，研究團隊正進行現行慣例的檢討工作，檢討報告的擬稿應可於短期內完成。

就調查的討論

成員備悉調查的進展。成員普遍贊同調查的方向足以確定暑熱壓力對建造工地工人健康和工作表現的影響。

負責人

彭一邦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已於本夏季在若干建造工地開展扎鐵工先導計劃。扎鐵工會更改工作休息週期，透過定時休息，減少暴露於暑熱環境，從而把發生中暑的可能性減至最少。

黃君華教授表示，香港理工大學亦進行了一項暑熱壓力對建造工人影響的類似調查。研究的主要目標，集中於扎鐵工的暑熱壓力。有關實地研究涵蓋超過 20 所工地，包括房屋委員會和私人發展商的項目。本年底前將由香港理工大學舉辦一場業內論壇。

未來路向

主席感謝成員對有關調查進行分享，另邀請黃君華教授、彭一邦先生及其他成員向議會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議會秘書處獲要求向研究團隊轉交討論概要和即將從成員收到的任何相關資料，讓研究團隊潤飾現行酷熱天氣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時，可予以納入考慮範圍。

調查計劃

議會秘書處表示，研究團隊在工地調查期間，遇上始料不及的困難（按研究團隊匯報），因此整項調查或需較預期時間長。預計約有 4 至 6 個月延誤（即預期在 2012 年 4 至 6 月完成）。

成員備悉實地研究期間所進行工作的困難及預期的計劃延誤。主席建議研究團隊須於明年炎熱天氣來臨前完成研究及相關指引的修訂。

3.10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黃敦義先生就「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25/11。

黃敦義先生簡介，非正式工作小組已將近完成有關工地管理及督導員工的訓練要求，以及建議訓練項目之課程綱要和豁免要求。發展局和房屋委員會亦同意於日後的工程合約中加入上述之安全訓練要求。同時，就建議之課程綱要和豁免準則，已擬備信件並將發給有關持份者，徵詢其意見和看法。

成員備悉香港建造業工地安全訓練發展專責小組的進展。

(高贊明教授和郭海生先生於下午 5 時離開會議。)

負責人

3.11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之活動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曹承顯先生報告專責小組的進展。專責小組會議
已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舉行，而主要事宜撮述如下：

- (i) 增加宣傳機會
就宣傳機會方面，建議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聯絡，探討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內懸掛橫額及海報，以推廣安全預防措施的可能性。
- (ii)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採用支付安全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勞工處已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表明其角色為「資金管理」，並對其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實施支付安全計劃的概念，表示保留。

發展局代表獲要求向局方相關組別對私人樓宇保養項目提供貸款或補助金時，考慮應用支付安全原則。

MHL

3.12 澆注錨固裝置的設計、安裝及保養技術指引

議會秘書處報告，技術指引已於 2011 年 7 月 8 日發佈。屋宇署署長會考慮按有關技術指引發出作業備考。

3.13 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處理指引

議會秘書處報告，有關指引已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發佈。

3.14 其他事項

- (a) 塔式起重機安全專責小組
會上討論，何安誠先生已辭去工地安全委員會屬下所有專責小組主席之職銜，因此，以往由何安誠先生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應選出新主席。

過去，金門利雅松先生就塔式起重機安全專責小組的協調工作，曾提供重要協助，張孝威先生表示利先生屬所述專責小組的合適主席人選。成員備悉此情況，並確認委任利先生為本專責小組主席。

張孝威先生感謝何安誠先生過去的貢獻及他對於委員會和屬下專責小組的持續承擔。

[會後補註:金門利雅松先生口頭上已接受工地安全委員會之委任，出任塔式起重機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b) 訊息分享

議會秘書處提交討論從一名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收到的文章，題目為「工地致命意外增加 主要承建商交流安全知識」，供成員參考。

(c) 建造安全座談會

鄭超靈先生通知，一個題為「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地區職業安全健康學術研討會」的建造安全相關研討會，正由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籌辦，將於 2011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於香港逸東「智」酒店舉行。座談會的目的是與其他地區交流工地安全管理經驗。

(d) 工地安全委員會短期及長期策略

主席對本年至今的致命意外數字，表示關注。本年首八個月有 15 宗致命個案，比較下，2010 年整年則有 11 宗個案。

主席建議，鑑於近期頻密發生的工地意外，成員應集體研討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策略以改善工地安全。秘書處將撮錄以往曾於工地安全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及草擬委員會往後的短、中、長期目標，供成員發表意見及檢討，期望成員在收到上述文件兩星期內回覆。

3.15 下次會議

20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